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09-05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小青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建民
周立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沈富鹏
王小军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沈富鹏
王立刚	董事	因公出差	王金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683,940,935.85	2,207,783,192.48	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1,751,015.36	402,567,507.92	4.77%
股本(股)	162,437,120.00	162,437,1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2.48	4.84%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0,250,496.54	174.02%	997,711,090.66	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8,004.66	-85.57%	28,929,734.64	1,9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875,158.51	38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2	38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3.33%	0.18	1,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3.33%	0.18	1,700.00%
净资产收益率(%)	0.66%	-4.46%	6.86%	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8%	-4.47%	1.61%	1.18%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51,76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976.78	
所得税影响额	-1,376,02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206.12	
合计	22,138,967.0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91,753,737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572,463	人民币普通股
黄木顺	4,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奇志	1,572,303	人民币普通股
徐文-B	1,460,192	人民币普通股
李岩	1,302,144	人民币普通股
徐文锦	1,078,36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淑玲	876,851	人民币普通股
李瑞祥	763,688	人民币普通股
唐美秀	709,57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_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9,762.59万元,较年初25,900.48万元增加13,862.11万元,增长53.52%。主要为公司国际工程项目本期收汇较去年同期增加及北方万坤收到北方工业公司增资款等所致。

(2)_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5,027.17万元,较年初26,531.77万元增加8,495.40万元,增长32.02%。主要是公司国际工程项目确认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_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9,727.88万元,较年初2,347.62万元增加 7,380.25万元,增长较大。主要为公司本部应收出口退税款较年初有所增加、应收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收购北方西林尚未支付股权购买价及北方万坤支付招标保证金2,000万元。

(4)_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12,511.35万元,较年初7,541.52万元增加4,969.83万元,增长65.90%。主要是本期北方万坤对北京北方市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

(5)_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95,587.24万元,较年初68,451.57万元增加27,135.67万元,增长39.64%。主要为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按工程进度确认的应付分包商款项所致。

(6)_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65,175.21万元,较年初49,543.45万元增加15,631.76万元,增长31.55%。主要为公司国际工程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及北方万坤预收售房款的增加。

(7)_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404.07万元,较年初1,595.89万元变动较大。产生负数余额的原因为主要为北方万坤本期预缴的营业税及所得税。

(8)_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99,771.00万元,较上年同期53,079.00万元增加46,692.28万元,同比增长87.97%,主要是国际工程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北方万坤房款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9)_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175.23万元,上年同期为-5,469.99万元,变动较大。

(10)_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975.38万元,较上年同期21,408.78万元减少23,384.16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分配股利及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11)_ 公司本期发生财务费用4.00万元,较上年同期966.59万元同比减少962.59万元,下降99.59%。主要为本期人民币汇率较为平稳,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较大减少。

(12)_ 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892.97万元,上年同期为142.4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国际工程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波动平缓,汇兑损失同比减少较多;同时公司转让北方西林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375.18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_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北方万坤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坤深圳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万坤置业公司与香港银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资成立的房地产公司,北方万坤和香港银华公司各持股90%和10%。万坤深圳公司成立后,由于拟开发的项目迟迟没有落实,资金长期闲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方万坤与香港银华公司双方共同同意在不对万坤深圳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各自从万坤深圳公司按一定比例借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在万坤深圳公司需要该笔资金时,及时返还。其中,2009年4月,香港银华公司从万坤深圳公司借款500万元。该笔借款香港银华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2日全额还给万坤深圳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程序对外担保的行为。

2._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重大经营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1)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合同金额6.8亿美元(详见2005年8月26日的《关联交易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由于伊朗局势,项目融资无法启动,项目整体尚未生效,目前业主已同意项目采取分步实施、现汇结算的方式执行,现正在执行的四号线一期(合同金额为1004万欧元,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以关联交易公告形式披露)、二期工程(合同金额3646万欧元,公司于2008年6月4日以关联交易公告形式披露)。

履行情况: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进展顺利,项目项下工程物资的发运和收汇工作基本完成,截至到2009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9949.93万元人民币,其中2009年1-9月该项目确认收入616.38万元人民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国内工程物资发运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到2009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30,145.39万元人民币,其中2009年1-9月该项目确认收入13,842.47万元人民币。

2009年6月23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与伊朗城郊铁路公司就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工程项目签订《德黑兰地铁四号线合同修改协议No.2》,合同金额由6.8亿美元调整为5.32亿欧元,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主要用于一些新增机电系统的采购,其它合同条件基本保持不变(见2009年7月4日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目前,《德黑兰地铁四号线合同修改协议No.2》尚未获得伊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中伊两国银行尚未就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工程项目签署信贷协议,《德黑兰地铁四号线合同修改协议No.2》整体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尚未基于《德黑兰地铁四号线合同修改协议No.2》签署新的《委托代理合同》。

(2)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延长线项目,合同金额9830万美元(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在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由于伊朗局势,项目融资无法启动,合同尚未生效。

(3)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金额7.91亿美元(公司2007年4月11日以重大项目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由于伊朗局势,项目融资无法启动,合同尚未生效。

(4)伊朗德黑兰地铁1号线、郊铁5号线车辆及备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56亿美元(公司2007年2月13日以关联交易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该项目项下的全部货物发运和收汇工作已在2008年全部完毕,目前项目机车车辆已进入质量保证期,现场售后服务及验收工作正在进行。

(5)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合同,北方国际向伊朗德黑兰合资公司提供地铁车辆、铁路双层客车、电力机车及相应的零备件,合同总金额4.245亿欧元(2007年7月21日以重大合同及关联交易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合同已正式生效,按进度正常进行。截止2009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30,350.07万元人民币,其中2009年1-9月该项目确认收入23,734.08万元人民币。

2009年6月29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签署了《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合同修改协议》合同金额调整为63,099.81万欧元,包括原4.245亿欧元伊朗国外采购部分和20,649.81万欧元的伊朗国内采购部分(见2009年6月30日的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同日发布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修改协议》拟以中国有关银行提供出口信贷的融资方式执行,但目前中伊两国银行尚未签署信贷协议,其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若《修改协议》不能及时生效,仍然按照原合同条件执行。

(6)俄罗斯波塔斯工厂EPC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23亿美元(公司2007年4月11日以重大项目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主合同尚未正式生效执行。

(7)老挝XESET2水电站项目,合同金额1.35亿美元(公司于2005年8月23日以关联交易公告形式披露,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项目已经竣工并办理完项目移交,目前项目处于质保期阶段。截至到2009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95,426.57万元人民币,其中2009年1-9月该项目确认收入18,043.74万元人民币。

(8)厄立特里亚农业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23亿欧元,(公司2008年9月11日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方式对外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合同尚未生效

3.5.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7月21日	北京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国际工程市场多元化开发问题
2009年08月11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投资者	北方国际为什么停牌,什么时候复牌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谢柏堂	委托董事谢雪参会并授权表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杜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宏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渊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6,739,222.70	2,686,744,732.96	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76,210,940.71	786,843,810.8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98	2.4124	-1.3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170,486.55		-22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28		-227.2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23,553.25	-13,270,760.39	-7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39	-0.0407	-7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37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39	-0.0407	-78.8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4	-1.71	减少0.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7	-5.77	减少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64,01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6,845.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07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4,252.73	主要是本期追回前任董事长案件损失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18,441.05	
所得税影响额	-399,393.43	
合计	31,536,348.6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01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6,276,46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建猛	9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怡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竹君	7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夏浦轻纺发展有限公司	6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萍	5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	5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易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2,82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998万,下降率为136.15%,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4.49亿,下降率为17.86%;营业毛利下降7516万,下降率为29.04%所致。具体为:1)由于部分军品还未交付,使得本期军品制造收入减少5590万,下降率为17.2%,毛利减少5690万,下降率为40.88%;2)公司商品流通及纺织制造受危机影响大,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大幅下降,其中商品流通收入减少7.26亿,下降率为45.54%,毛利减少1100万,下降率为22.88%;纺织制造收入减少6800万,下降率12.43%,毛利减少480万,下降率为9.74%。

2、在建工程增加6284万元,增长率为89.86%,主要是子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搬迁工程新厂区建设增加4375万,子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公司新办公大楼建设投入1522万。

3、长期借款增加9000万,增长率为750%,主要是航天科工集团财务公司借给本公司3年期借款5000万,子公司宁波中鑫基建专项借款4000万。

4、投资收益减少1508万,下降率为85.77%,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大。

5、营业外收入增加3811万,增长率为1155%,主要是本期追回前任董事长案件损失及资产处理收益。

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多流出1.23亿,主要是部分军品未交付、相关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另贸易业务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则出售价格不低于7元。

2008年7月11日,作为航天通信的控股股东,为保障航天通信长远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持股信心,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特对限售流通股上市后作出以下特别承诺:自愿将持有的于2009年6月9日解禁上市流通的46,193,407股航天通信股份,自解禁之日起继续锁定两年。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期末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公司转型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2008年度、及2009年半年度未实施分红。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尧
2009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09-04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代理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对外合同》签约即生效,目前《对外合同》已生效。

2、汇率风险: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合同项目成本和效益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10月23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本代理合同")。

本代理合同是以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与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签署的《Sk-1变电站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对外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本代理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北方国际委托万宝公司作为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的代理人,代理北方国际以万宝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并履行对外合同。

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金额为4,583,354.51美元。

万宝公司持有北方国际91,735,737股份,占56.47%,是北方国际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签订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就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的签署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3名董事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该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时间临行通知。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情况

万宝公司是1985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法定代表人李建民,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说明

万宝公司拥有北方国际56.47%的股份,是北方国际第一大股东。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9年10月23日,北方国际与万宝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代理合同》。本代理合同是以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与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签署的《Sk-1变电站设备供货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项目资金为使用阿拉伯银行贷款,《对外合同》签约即生效。

本代理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北方国际委托万宝公司作为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的代理人,代理北方国际以万宝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并履行对外合同。

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金额为46,370,714.27比尔,约合为4,583,354.51美元(合同约定汇率为1美元=10.1172比尔,其中外币部分3,932,290.87美元,当地币部分6,586,941.12比尔)。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埃塞俄比亚Sawula-Key Afer 132kV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包括Sawula 132kV变电站的扩建以及Key Afer 132kV变电站的新建工作提供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及调试的服务。其中,外币支付部分将用于项目的设计、供货和部分调试,当地币支付部分将用于项目在埃塞当地的运输、保险。

1、本代理合同生效条件:

(1)本代理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代理合同依据北方国际和万宝公司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手续。

2、本代理合同的生效时间取决于生效条件。

3、本代理合同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对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对外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以较迟到期者为准(《对外合同》的开工日为收到业主20%的预付款日,项目工期11个月,质保期12个月)。

4、交易结算方式:万宝公司在收到《对外合同》业主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扣除当期工程款所对应的银行费用或其他北方国际应支付给万宝公司而未付的各项费用之后,将工程款转至北方国际指定账户。

5、本代理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按本代理合同规定,北方国际向万宝公司支付对外合同总金额0.5%的代理费,核计2.29万美元。

6、公司作为《对外合同》执行主体的义务

(1)负责《对外合同》的履行,提供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货物、劳务等,与国内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与国内劳务输出方签订劳务合同,负责解决《对外合同》项下项目/出口货物的有关技术问题,协助签署有关技术附件,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可以将《对外合同》项下项目分包给分包商,负责与国内外分包商签署分包合同,并履行该相应的合同。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向海关交付税款。

(4)负责《对外合同》项下出口货物的国际运保、国内运保、仓储等项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5)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本合同项下项目/货物出口的减免税手续。

(6)万宝公司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义务,或非因万宝公司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代理事项不能完成,北方国际均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万宝公司支付相应代理费、代垫费用及代理费用的利息。

(7)承担万宝公司代理委托方履行《对外合同》的后果,包括收益和责任,应当赔偿万宝公司在本合同及《对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方过错而受到的损失。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该交易属于大型成套机电设备出口,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进一步开拓埃塞电力市场。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外合同》如果能够按期生效并执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万宝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178.47万元人民币。

九、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目前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十一、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视投标情况可能仍有类似关联交易。

十二、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

无同业竞争。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代理合同》、《Sk-1变电站设备供货合同》中、英文版

3、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09-04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塞俄比亚KDD-2输电线路项目代理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对外合同》的生效条件为获得中、埃两国政府审批并取得中国有关银行贷款为生效条件。但目前中埃两国银行尚未签署信贷协议,目前《对外合同》尚未生效,《对外合同》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汇率风险: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合同项目成本和效益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10月23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本代理合同")

本代理合同是以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与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签署的《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对外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

本代理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北方国际委托万宝公司作为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的代理人,代理北方国际以万宝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并履行对外合同。

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金额为69,188,629.06美元。

万宝公司持有北方国际91,735,737股份,占56.47%,是北方国际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签订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就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的签署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3名董事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该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时间临行通知。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情况

万宝公司是1985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法定代表人李建民,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说明

万宝公司拥有北方国际56.47%的股份,是北方国际第一大股东。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9年10月23日,北方国际与万宝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代理合同》。本代理合同是以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与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签署的《Sk-1变电站设备供货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项目资金为使用阿拉伯银行贷款,《对外合同》签约即生效。

本代理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北方国际委托万宝公司作为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的代理人,代理北方国际以万宝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并履行对外合同。

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金额为4,583,354.51美元(合同约定汇率为1美元=10.1172比尔,其中外币部分3,932,290.87美元,当地币部分6,586,941.12比尔)。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埃塞俄比亚Sawula-Key Afer 132kV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包括Sawula 132kV变电站的扩建以及Key Afer 132kV变电站的新建工作提供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及调试的服务。其中,外币支付部分将用于项目的设计、供货和部分调试,当地币支付部分将用于项目在埃塞当地的运输、保险。

1、本代理合同生效条件:

(1)本代理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代理合同依据北方国际和万宝公司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手续。

2、本代理合同的生效时间取决于生效条件。

3、本代理合同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对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对外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以较迟到期者为准(《对外合同》的开工日为收到业主20%的预付款日,项目工期24个月,质保期12个月)。

4、交易结算方式:万宝公司在收到《对外合同》业主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扣除当期工程款所对应的银行费用或其他北方国际应支付给万宝公司而未付的各项费用之后,将工程款转至北方国际指定账户。

5、本代理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按本代理合同规定,北方国际向万宝公司支付对外合同总金额0.5%的代理费,核计34.59万美元。

6、公司作为《对外合同》执行主体的义务

(1)负责《对外合同》的履行,提供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货物、劳务等,与国内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与国内劳务输出方签订劳务合同,负责解决《对外合同》项下项目/出口货物的有关技术问题,协助签署有关技术附件,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可以将《对外合同》项下项目分包给分包商,负责与国内外分包商签署分包合同,并履行该相应的合同。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向海关交付税款。

(4)负责《对外合同》项下出口货物的国际运保、国内运保、仓储等项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5)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本合同项下项目/货物出口的减免税手续。

(6)万宝公司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义务,或非因万宝公司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代理事项不能完成,北方国际均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万宝公司支付相应代理费、代垫费用及代理费用的利息。

(7)承担万宝公司代理委托方履行《对外合同》的后果,包括收益和责任,应当赔偿万宝公司在本合同及《对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方过错而受到的损失。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该交易属于大型成套机电设备出口,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进一步开拓埃塞电力市场。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外合同》如果能够按期生效并执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万宝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178.47万元人民币。

九、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目前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十一、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视投标情况可能仍有类似关联交易。

十二、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

无同业竞争。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埃塞俄比亚SK-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代理合同》、《Sk-1变电站设备供货合同》中、英文版

3、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09-04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代理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对外合同》的生效条件为获得中、埃两国政府审批并取得中国有关银行贷款为生效条件。但目前中埃两国银行尚未签署信贷协议。目前《对外合同》尚未生效,《对外合同》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汇率风险: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合同项目成本和效益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10月23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本代理合同")

本代理合同是以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与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签署的《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对外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

本代理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北方国际委托万宝公司作为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的代理人,代理北方国际以万宝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并履行对外合同。

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金额为69,188,629.06美元。

万宝公司持有北方国际91,735,737股份,占56.47%,是北方国际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签订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就埃塞俄比亚MG-1变电站设备供货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的签署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3名董事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该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时间临行通知。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情况

万宝公司是1985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法定代表人李建民,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说明

万宝公司拥有北方国际56.47%的股份,是北方国际第一大股东。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